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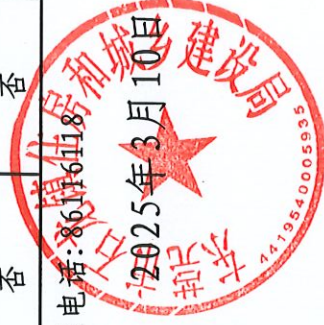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唐婉玲	1	0	0	1764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2	汤锐坚	1	0	0	1280	0	0	其他收入	是	否	否	/
3	江城昌	2	1	0	1250	0	0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: 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

2025年3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唐婉玲	女	本人	442527*****134X	石龙镇兴龙社区	1764	0	否	否	2025.03.06	租赁补贴	1893****384	/
2	汤锐坚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X	石龙镇中山东社区	1280	0	是	否	2025.03.10	租赁补贴	1800****252	/
3	江城昌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50	石龙镇中山东社区	2500	0	否	否	2025.03.10	租赁补贴	1894****033	/
	江子彤	女	父女	441900*****1341		0	0					/	/